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有關收購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益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9,5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間接擁有約 29.11%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益航及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25% 且收購事項的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為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董事，並為益航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人豪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益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益航，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 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本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 331,66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益航及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9,5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擬以其自有現金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最低資產淨值 9,500,000 港元及可比較交易之市賬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取得證監會（尤其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1)(a)條規定的批准）有關本公司及可能於完成時亦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本公司任何控權實體或聯繫人的書面批准；
- (2) （如適用）聯交所書面批准或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即交易所參與者）改由本公司持股；
- (3)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仍為持續經營業務；
- (4) 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妥善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須履行或遵守的各項承諾或責任，且於完成時及之前並無違反任何賣方保證；及
- (5)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條件(4)及(5)可由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酌情以書面豁免外，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述其他條件。

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作出慣常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概無會影響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法律訴訟及清盤呈請，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不低於9,5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作出慣常保證。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益航間接全資擁有。益航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1TW），其主要業務包括船運（散乾貨運服務、專業船隻管理服務及船務人員服務）及零售業務（百貨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認可以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證券投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就目標公司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為 9,000,000 港元，相對於目標公司當時資產淨值構成溢價。其後，賣方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儘管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過 9,500,000 港元之代價，但賣方擬於完成時留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少於 9,500,000 港元。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會大幅超過 9,500,000 港元。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38,750	(5,410,110)	(1,067,477)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38,750	(5,410,110)	(1,067,47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 13.6 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然而，禹銘並無從事證券經紀及證券融資業務。

本公司旨在通過收購事項擴展其現有活動，以增強本集團能力，向現有及新客户提供更全面資本市場服務。

本集團將受惠於目標公司的能力、經驗及資源，從而通過本集團所提供更廣泛金融服務產生協同效應及新機遇。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郭人豪先生，其於買賣協議有重大權益）認為收購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業之戰略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間接擁有約 29.11%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益航及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25% 且收購事項的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為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董事，並為益航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人豪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9,500,000 港元
「直接結算參與者」	指	具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益航」	指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並為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益航、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買賣目標公司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益航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及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